

本函檔號 : (13) in SWD 16/2/370/48 Pt 2
來函檔號 : CB1/F/1/10
電話號碼 : 2892 5686
傳真號碼 : 2838 0757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傳真號碼：28696794]

薛女士：

**2010年5月1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的額外資料
FCR(2010-11)11關於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紓緩**

就5月17日來函所述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如下：

我們知悉委員會成員關注到一筆過額外援助金有可能會被安老院舍經營者濫用，所以本署會在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款項之前，去信所有安老院舍經營者及主管，提醒他們是次額外發放社會福利援助金屬政府扶貧紓困的措施，目的是協助綜援受助人紓解貧困，而絕非用作補貼院費。安老院絕對不可擅自將有關款項徵收作院費或其他服務費。在2010年4月底，共有16 667名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住院長者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需要委託受委人為其辦理申請手續及管理綜援金。

此外，由於有關電腦系統的調整工作較原定計劃提早完成，我們將於6月7日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該一筆過的援助金。

社會福利署署長

(龍小潔女士 代行)

2010年5月28日